



第七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8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1 日第 1497(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设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以支持过渡政府并协助执行利比里亚全面和平协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3(201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并请秘书长最迟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撤出除特派团清理结束工作所需人员外的所有军警和文职人员，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8/261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319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555 号决定，

¹ A/74/726。

² A/74/828。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91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数的 0.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61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资产的最后处置情况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资产的最后处置情况的报告；¹

5.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认并及时和充分处理所有余留活动，包括该特派团结束后确认的意外负债，并强调指出，如果已结清任何余留索偿，则必须提醒承包商；

6. 欢迎秘书长与利比里亚当局合作，努力减少该特派团的总体环境足迹，并强调指出有必要进一步确保采取的所有相关措施都符合有关条例和细则，从而确保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关闭该特派团；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